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 12月 16日收 到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意隆磁材")通知,意隆磁 材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,04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%,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6年12月16日, 意隆磁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充分的信心及对 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,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,04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 1%; 成交均价 45.355 元/股,成交金额 92,524,522.36 元。

意降磁材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: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意隆磁材	40, 800, 000	20	42, 840, 000	21

上述增持后,截止到本公告日,意隆磁材持有本公司 42,840,000 股股份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%: 意降磁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,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化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

- 2. 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意隆磁材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。若 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,意隆磁材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。
- 4. 意隆磁材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,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- 5.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

